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、《裁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新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《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付息后续进展的公告》，公告中提及的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付息，康得新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19）京 03 民初 30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
康得新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报告中所提及的 YUHON JAPAN Co.,Ltd.（以下简称“YUHON”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[2019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925 号《裁决书》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(2019)京 03 民初 30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保诚”）

被告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集团”）

（二）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内容：

中信保诚与康得新、康得集团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、第六十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确认原告中信保诚与康得新就“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”达成的债券交易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解除；

2、康得新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中信保诚支付“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”本金 270,000,000.00 元及其违约金（以 270,000,000.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算）；

3、康得新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中信保诚支付“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”自 2018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的利息 14,850,000.00 元及其违约金（以 14,850,000.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算）；支付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的利息 3,702,329.00 元及其违约金（以 3,702,329.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算）；

4、被告康得新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原告中信保诚“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”预期收益损失（以 270,000,000.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止，按年利率 5.5%计算）；

5、被告康得集团对上述第 2 项、第 3 项、第 4 项确定的康得新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被告康得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，有权向康得新追偿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,690,422.00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.00 元，由被告康得新、康得集团共同负担（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）。

二、[2019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925 号《裁决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本次裁决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YUHON JAPAN Co.,Ltd.

被申请人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电公司”）

（二）、《裁决书》的内容：

YUHON 与光电公司合同项下的争议仲裁案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[2019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925 号《裁决书》，裁决内容如下：

- 1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162,380,200.00 日元；
- 2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以 162,380,200.00 日元为基数按贷款年利率 2.125%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；
- 3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300,000.00 元；
- 4、本案仲裁费 34,859.00 美元，由被申请人全部承担，

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交本案仲裁费，该笔费用与申请人的仲裁预付金相冲抵后，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 34,859.00 美元。

上述款项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2019）京 03 民初 30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一案为一审判决，并非终审判决，在诉讼审结之前，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[2019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925 号《裁决书》一案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，但由于仲裁裁决尚未执行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京 03 民初 30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[2019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925 号《裁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30 日